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锋: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蟹稻香大闸蟹批发店与被告陈晓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15343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5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597.48元(以145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自2023年2月1日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3月15日);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